

证券代码：002951

证券简称：金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0
日上午9:15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西三路
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4,514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596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34,506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594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李海坚先生、李文秀女士、李杰先生、蒋孝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《选举李海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4,506,1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 《选举李文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4,506,1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3 《选举李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4,506,1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4 《选举蒋孝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4,506,1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,选举郑春燕女士、马腾先生、方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1 《选举郑春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2 《选举马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3 《选举方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杜泽平先生、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《选举杜泽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2 《选举江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.2346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06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李伟律师与荣子杨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